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有關復牌建議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事項(i)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ii)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涵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